

数字影视特效制作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
合 作 协 议

杭州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N 月

甲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 方：杭州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旨在帮助甲方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技能人才，达到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满足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为了检验学生对数字影视特效的制作能力，本合作中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培训考核合作单位，开展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师资培训与考核工作。乙方负责全部考试试题库建设工作，甲方配合组织并监管考生在指定的考试平台进行相关科目考试，由乙方负责阅卷并评分，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协议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修改条约或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由此，本协议在当期期满之日终止，协议终止时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发出上述书面通知的，本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后续以此类推。

三、合作模式

乙方是教育部确认的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评价组织授权的运营和执行机构，具备相应师资培训及学生考核能力。双方合作认证证书级别是以下的第（②）项：

① 初级；② 中级；③ 高级；④ 初级、中级⑤ 中级、高级；⑥ 初级、中级、高级。

甲方是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学校，并积极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核站点，对职业技能考核的学生提供现场考试的相关服务。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申请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核站点，负责对本校人员或

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组织考评。

2、甲方应具备或积极建设开展考试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3、甲方在申请考点的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完成本地考试系统安装，并调试合格。

4、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指派专人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准备好考场，并按乙方要求进行检查。

5、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如实记录考场情况，同时须按照《考务工作手册》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记录，不得擅自更改、删除考生的考试信息。

6、如因客观条件原因甲方无法成为乙方的认证考点，则乙方将协助甲方联系就近考核站点组织甲方学生考试，甲方应积极配合学生外出考试的各项事宜。

7、甲方保证在甲乙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对参加本合同约定的认证培训和考核的学生依法、真实地宣传相关培训内容。甲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并积极维护双方的良好形象及信誉，不得从事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如有虚假行为或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品牌、声誉、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乙双方共同做好考试安全管理，参与考核学生在考核期间的人身安全由甲方及考核站点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为由向甲方销售或捆绑销售乙方产品。

2、乙方有偿提供对“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师资培训，师资培训符合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培训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满足“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要求。师资培训旨在帮助甲方培养开展此课程培训与考核的合格老师，经乙方考评获取师资证书的教师为该培训认定师资。

3、乙方有责任根据考场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考核站点建设指南》及《考务工作手册》。

4、乙方负责考试阅卷及评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考生成绩，发放证书。

5、乙方保证在甲乙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对参加本合同约定的认证培训和考核相关内容真实、合法。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并积极维护双方的良好形象及信誉，不从事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形象名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如有虚假行为或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共同做好考试安全管理，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考生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删除考生的考试结果。

7、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评价组织对其授权的持续性，保证具有本协议约定的培训和考核的资质。

五、费用

1、“数字影视特效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考核费用为250元/人次。如甲方作为认证考点且考试在甲方本校完成，则乙方另外支付甲方考务费中级20元/人次。

2、甲方按照第一款的考核费用标准自行扣除考务费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2023年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预计报中等级的人数90人，即2023年度甲方实际需支付乙方考试费用暂定为20700元（以实际人数为准）。后续年份根据当年实际考试人数支付考试费。

3、甲方需在考试前5天将考试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汇款时备注单位全称、证书等级、人数、考试时间与场次等信息。

4、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与结算款项等额的合规增值税技术服务类发票，开票内容为：教育辅助服务考试费。

注：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税号：5244 0000 7799 6646 53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号码：020-2838810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580 5020 5300 6526

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杭州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5832002577

单位地址：杭州市转塘街道凤凰创意大厦4号楼1单元301室

电话号码：0571-8709729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银行账户：3301040160001241978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原则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信息。

2、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考试系统、培训课程、考试题库及其他资料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拥有合法授权。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

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培训资料、题库、产品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出租、翻译、展览、改编、汇编、网络传播等任何超出本协议目的或范围的使用。

3、甲方组织考试中，须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考试规则，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题库不得擅自解密、泄露、传播题库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考试学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从事商业宣传推广、违法违规活动及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活动。

七、协议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合作内容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本协议的附件进行说明，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合作事项、结算模式等需要共同商讨的问题，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

2、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未按要求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合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执行期间，如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培训评价组织撤销对乙方的授权，或该授权终止，本协议自乙方丧失授权之日自行解除。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均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2、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解决争议产生的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费、执行费、案件受理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它约定

1、与本协议有关及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涂改、无骑缝章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授权委托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杭州新影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